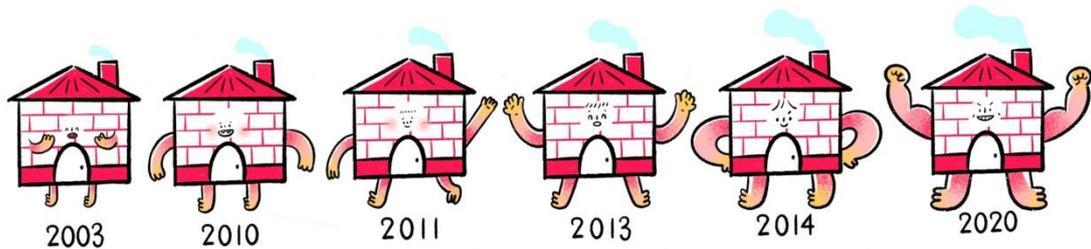


# 我國家庭教育發展歷程

撰文：周麗端老師



華人社會一向重視家庭，也為經營溫馨健康的家庭而努力；然而我們不是生來就知道如何經營溫馨健康的家庭，家庭生活經驗及代代相傳的家規或儀式，成為許多人經營家庭的武功秘笈。但面對社會變遷、科技進步，代代相傳的經驗與秘笈漸漸無法因應時代變遷，迫切需要學習家庭經營，透過家庭教育的推展，提供民眾學習的機會更刻不容緩。

家庭教育的推展，必須民間、政府、學術攜手合作（即所謂的產官學合作），因此，家庭教育的推展，除了學術研究基礎及民間單位投入之外，政府訂定相關法規或計畫，據以推動家庭教育，是落實家庭教育最重要的推手。以下就從法規的視角分析我國家庭教育的發展歷程。

在 1945 年頒佈，1968 年、1999 年修正、2005 年廢止的「推行家庭教育辦法」，這是我國最早且最高行政命令，辦法中明確訂定專科以上學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辦理的家庭教育事項，以高級中學為例，辦理(一) 家庭管理指導；(二) 孝親事長和姻睦鄰之指導；(三) 尊師重道敬老尊賢之指導；(四)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；(五) 家庭副業及職業技能指導；(六) 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；(七) 體育及康樂活動指導；(八) 美化環境及庭園佈置指導；(九) 兒童教育指導；(十) 育嬰指導；(十一) 家庭教育問題之指導；(十二) 家庭教育講習會；(十三) 家庭教育公開講演；(十四) 各項家事比賽；(十五) 懇親會等。此時期

明確以學校學生為對象，並重視孝親事長、睦鄰、婚姻、育嬰、新生活運動等。

在 2003 年全世界首創的「家庭教育法」三讀通過前，家庭教育的推展，除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外，為預防青少年犯罪、引導青少年走向正途，行政院頒佈「加強家庭教育，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」(1986-1990)，期望透過民間社團、大眾傳播、學校教育及專業輔導，喚起民眾對家庭教育的重視、強化親職教育功能、加強倫理觀念，協助家長扮演良好角色，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促進社會和諧為目的，並在各縣市設立「親職教育諮詢中心」(1986-1987 年間設立);顯然，此時期以推展親職教育為核心，推行管道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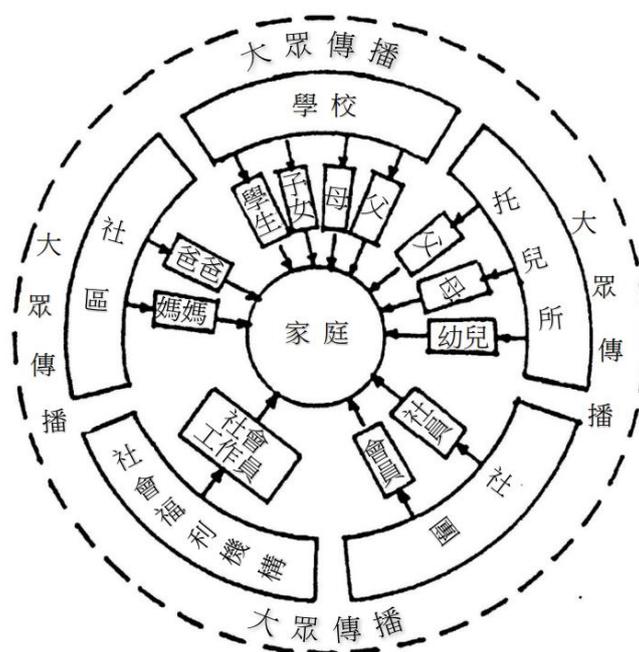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家庭教育推行管道 (1986-1990)

到了 1990 年，頒佈「家庭教育工作綱要」，以發揮家庭功能、強化家人關係及家庭與社群關係為目的，推展對象包含兒童、青少年、為人父母、為人祖父母，「親職教育諮詢中心」更名為「家庭教育服務中心」(1990 年)。

「加強家庭教育，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暨修正計畫」執行完成，並在檢討實施成效後，在 1991 年頒佈「加強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」，仍然以親職教育為核心，將家庭教育成為教育部經常性的年度業務，更建立整體

性家庭教育推廣體系。

受到學習型組織概念的影響，教育部訂定 1998 年為終身學習年，提出「邁向學習社會」白皮書，依據白皮書方案十一「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」及行政院通過之「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，建立祥和社會」中程計畫，於 1999 年發佈「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實施要點」(已於 2005 年廢止)，提供國人適性的家庭教育服務，協助民眾建立學習型家庭，以奠定建立學習社會之基礎。同年將「家庭教育服務中心」更名為「家庭教育中心」，並於大學設立「家庭教育中心」進行研究，結合民間團體，共同推動家庭教育。

有鑑於立法對推動家庭教育的重要性，在 1994 年提出家庭教育法草案，歷經 10 年努力，於 20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 2 月 6 日公佈實施，是全世界第一個訂定法規，據以推展家庭教育的國家。家庭教育法以「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、家人關係，健全家庭功能為目標」，為達成這項目標，訂定家庭教育範圍、主管機關及掌理事項、諮詢委員會、專業人員培訓及進用、推展策略、獎勵等條文，是國內推展家庭教育的重要依據。

家庭教育法公布實施後，歷經 5 次修訂，包含 2010 年 5 月 19 日(修正公布第 2 條)、2011 年 12 月 28 日(修正公布第 2、14、15 條)、2013 年 12 月 11 日(修正公布第 2 條)、2014 年 6 月 18 日(修正公布第 14 條)、2019 年 5 月 8 日(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)。在 2019 年家庭教育法修正公布後，相關子法也一併修正，包含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辦法」；各直轄(縣)市政府亦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縣市層級的相關法規。在 2019 年家庭教育法修正公布，明確訂定直轄(縣)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比例，建立了家庭教育專業發展，更建立明確的家庭教育推展單位包含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涵蓋家庭教育中心、終身學習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綜

整而言，家庭教育的推展必須結合教育、文化、衛政、社政、戶政、民政、農政、消防、警政、勞工、新聞、環保、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、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，共同推動。

再從家庭教育範圍分析家庭教育的發展，依據 2003 年的家庭教育法、歷次修正，到 2020 年的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，我國家庭教育推動主題從 7 項擴展為 10 項，如表 1。

表 1 家庭教育範圍

年	家庭教育範圍
2003	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兩性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、其他家庭教育事項
2010	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 <u>性別教育</u> 、婚姻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、其他家庭教育事項
2011	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 <u>失親教育</u> 、倫理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、其他家庭教育事項
2013	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 <u>多元文化教育</u> 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、其他家庭教育事項
2020	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 <u>資源管理教育</u> 、多元文化教育、 <u>情緒教育</u> 、 <u>人口教育</u>

此外，為了落實家庭教育法，教育部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，各期中程計畫實施時間及主軸如表 2。

表 2 家庭教育中程計畫

實施期間	主軸
2013~2017	1.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，提升家庭服務質量。 2.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，落實弱勢關懷。 3.提升專業能力，確保服務效能。

	4.普及教育宣導，增強經營家庭知能。
2018~202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提升各級政府聯繫與工作協同，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。</li> <li>2.鼓勵專業研發，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效能。</li> <li>3.提升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效能。</li> <li>4.整合資源，普及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宣導。</li> </ol>
2022~202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及人員培力，提升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。</li> <li>2.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，提升家庭教育推展之質量。</li> <li>3.連結家庭教育與服務支持系統，尊重多元、符應不同型態家庭需求。</li> <li>4.前瞻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趨勢，研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，達成永續發展。</li> </ol>